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0/05-06號文件

檔號：CB2/H/19

2006年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目的

此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進行的討論。

過往在1994至1995年度進行的討論

1994年11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在1994年11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有議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過長，以致隨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受到阻延一事提出關注。其後，財務委員會曾在199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1995年4月2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3. 在1995年4月2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當時曾探討過數項方案，包括將兩個會議舉行的時間對調，即內務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15分開始，而財務委員會會議則隨後在下午3時45分開始。當時，對此項安排的影響所作的評估是，有關的公職人員由下午3時30分開始，便須隨時作好準備，有可能需等候至下午約5時30分或6時。政府當局指出，這樣的安排可能對公職人員出席會議造成困難，因為他們已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於星期五下午較早時間舉行此項安排，編定了本身的會議及事務。

4. 另一項曾考慮過的方案，是在不同時段舉行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即其中一個委員會在上午舉行會議，另一個則在下午舉行會議，或將其中一個委員會的會議提前至星期四下午舉行。其後並沒有建議採用該方案，因為根據1993年對議員進行的一項調查，大部分議員贊同兩個會議在同一個星期五的下午舉行。

5. 財務委員會決定，日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應在下午2時30分開始，並於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內務守則》加入一項新規則，(即現行《內務守則》第20(e)條)，訂明若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下午4時30分開始。

過往在2001至2002年度進行的討論

2002年3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6. 在2002年3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再提出應否更改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其後，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002年3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7. 在該次會議上提出意見的議員，大多不贊成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是，政府事務應較立法會內部事務優先，而且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可能要等候甚久，因為內務委員會會議沒有確定的結束時間。

8. 然而，數位議員對財務委員會未能嚴格遵守所訂安排，準時在下午4時30分結束的情況表示關注。亦有意見認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可確保有足夠時間討論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所有項目。

9. 議員在該次會議上決定，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應保持不變，而財務委員會會議務須準時在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結束。議員在會議上亦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更好地編排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

10. 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3月25日與內務委員會主席會面時，獲悉議員的決定。政務司司長承諾會提醒當時的庫務局作出安排，把較重要及急切的項目編排在財務委員會議程的較前部分。

11. 2002年3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有關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

自2004至2005年度以來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的統計數字

12. 自2004年10月以來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的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下表載列統計結果的摘要 ——

	開會時間	會議次數
財務委員會	30分鐘或以下	1
	31分鐘至60分鐘	2
	61分鐘至90分鐘	3
	91分鐘至120分鐘	6
	超過120分鐘	1[註1]
	總數	**13**[註2]
內務委員會	30分鐘或以下	23
	31分鐘至60分鐘	11
	61分鐘至90分鐘	6
	91分鐘至120分鐘	3
	超過120分鐘	1[註3]
	總數	**44**

註1 2005年6月2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為125分鐘。

註2 不包括2005年7月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因為當日的會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才舉行。

註3 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為155分鐘。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察悉過往就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進行的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4日

節錄自2002年3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X

X.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CB(2)1373/01-02號文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俊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會議因財務委員會會議未能在下午4時30分結束而受到阻延一事提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提交一份文件，就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提出4項可行方案。

63.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建議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現行安排保持不變。他指出，根據文件附錄III的統計數字，在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平均在兩小時以內。他認為，若議員的提問更為簡明扼要，財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楊議員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開會的時間有時超過1小時，而若所討論的事宜具爭議性，開會時間甚至可能更長。

64. 黃宜弘議員表示，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他歡迎任何可令會議時間獲得更有效運用的建議。但他解釋，有時難以縮短就某個項目進行的討論，因為部分議員希望更深入了解某項財務建議，而他們並非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若議員的提問更為簡要及切題，財務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可縮短。

65. 助理秘書長1表示，按照一貫做法，若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均安排在同一個星期五下午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會先於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在1995年，鑒於部分議員對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因財務委員會會議在下午4時30分以後才結束而受到阻延的問題提出關注，為此財務委員會曾檢討有關的會議安排，並曾研究將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對調的建議。當時內務委員會開會的時間相對較長。另外，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結束時間若不確定，會令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難以安排本身在當日下午的事務。因此，財務委員會在1995年4月28日決定，財務委員會會議應繼續在下午2時30分開始，但應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

66. 助理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在今個會期，財務委員會會議未能在下午4時30分結束的情況，只有兩次。就該兩次情況而言，政府當局均表示，該等在下午4時30分前仍未處理的事項在時間上有急切性，不能押後至日後的會議。基於此理由，有關會議要在下午4時30分以後才結束。為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4時30分前結束，財務委員會主席已同意，應提醒政府當局須把在時間上有急切性的項目編排在議程的較前部分。

67. 胡經昌議員支持現行安排應保持不變。他指出，根據文件附錄III及IV的統計數字，在2000至01年度會期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有6次的開會時間為1小時，而內務委員會會議則有7次的開會時間超過兩小時。他同意黃宜弘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盡力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68. 田北俊議員指出，雖然財務委員會在1995年4月決定其會議應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但此時限未被嚴格遵守。他注意到，由於財務委員會有時間壓力須在下午4時30分結束會議，議員往往沒有足夠時間就議程的最後一兩個項目提問。田議員表示，若財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而任何未完成的事務將押後至日後會議處理，他才會接受保留現行安排的做法。

69. 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亦可考慮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方案，即內務委員會會議在下午2時30分開始，並在一個時限例如下午3時45分前結束。他建議可告知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在下午3時45分左右抵達會場。他指出，根據現行安排，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始終要輪候介紹他們的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他認為，將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對調，將可確保有足夠時間討論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所有項目，因為財務委員會會議將不會有時間壓力，須在下午4時30分結束；只要議員認為有需要，會議便可繼續進行。

70. 黃宏發議員表示，於1995年4月討論此事時，他是當時的財務委員會主席。他認為，除非內務委員會可在某個時限例如下午3時45分前結束，否則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便要等候甚久，而須由財務委員會決定的急切政府事務，亦可能受到阻延。他指出，研究政府的建議是立法會議員的職責，而此方面的事務應優先於主要負責處理立法會會議準備工作及其他內部事務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71. 黃宏發議員進一步表示，財務委員會在1995年決定其會議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是正確的。他認為只須對現行安排稍作改進便可。黃議員建議，為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得到更有效運用，議員應盡量加入更多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以便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財務建議前，可先就該等建議的政策事宜提問及獲得解答。

72. 吳靄儀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會議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因為政府事務應較立法會內部事務優先。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原則上支持財務委員會會議應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而任何未完成的事務應在日後會議上處理。不過，她認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不應多得無法在兩小時的會議內處理，而且政府當局亦不應將較重要及急切的項目編排在議程的較後部分。她指出，審議財務建議是立法會的一項重要權力，而議員應有足夠時間就該等建議提問。她建議若有需要，可加開財務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未完成的事務。

73. 葉國謙議員表示，除了財務委員會會議有時可能超時，阻延了定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外，他認為現行安排並無問題。他進一步表示，若議員考慮將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對調，便須為內務委員會會議訂定一個結束時間，以免阻延財務委員會會議。他補充，只有在規定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某個時限(例如下午3時30分)前結束的前提下，他才會接受將兩個會議的舉行時間對調的安排。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財務委員會會議未能嚴格遵守時限，準時在4時30分結束前結束。她表示，若議員贊同財務委員會會議務須在該時限前結束，便應清楚告知政府當局，財務委員會會議必須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而任何未完成的事務將在另一次會議上處理。

75. 黃宏發議員表示，雖然議員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將某個項目的討論或委員會會議休會待續的議案，但會議應否中止待續，將由出席會議的議員以表決方式決定。他進一步表示，即使對會議議程作更佳編排，議員如在會上就具爭議性的項目進行激烈討論，財務委員會會議仍有可能會超時。他不贊同訂立財務委員會須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的規定，因為會有

一些情況，由於有關的項目性質急切，即使過了下午4時30分，討論仍須繼續。

76.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議員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財務委員會主席應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處理此等議案。若這樣的情況經常發生，並造成問題令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不能暢順進行，現行安排便應再予檢討。

77. 胡經昌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財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若干彈性，可在下午4時30分過後持續多5至10分鐘，以便完成對某個項目的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會應竭力在兩小時的時段內結束會議。雖然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可讓討論持續多數分鐘，但在會議臨近結束時，不宜開始討論一個新項目。她補充，為確保會議時間得到有效運用，議員應緊記在提問時須簡要及切題。葉國謙議員、楊森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現行安排應保持不變，而財務委員會會議務須準時在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結束。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財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府當局轉達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更好地編排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議員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X X

附錄II

在2004至2005年度會期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議程項目 [( )代表押後的項目]
19.11.04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15分	1小時45分鐘	2
17.12.04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20分	50分鐘	4
14.1.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45分	15分鐘	4
25.2.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30分	2小時	4 (2)
4.3.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20分	1小時50分鐘	6
18.3.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40分	1小時10分鐘	1
6.5.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30分	2小時	7
27.5.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35分	1小時5分鐘	4
10.6.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	1小時30分鐘	6
24.6.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35分	2小時5分鐘	7
8.7.05*	下午3時15分	下午7時	3小時45分鐘	5

* 當日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才舉行會議。

會議總數 ：**11**

在2005至2006年度會期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截至2005年12月16日)

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議程項目
18.11.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	1小時30分鐘	3
2.12.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20分	50分鐘	1
16.12.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30分	2小時	3

會議總數 ：**3**

統計結果的摘要

開會時間	會議次數
30分鐘或以下	1
31分鐘至60分鐘	2
61分鐘至90分鐘	3
91分鐘至120分鐘	6
超過120分鐘	1[註1]
總數	**13**[註2]

註1 2005年6月2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為125分鐘。

註2 不包括2005年7月8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因為當日的會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才舉行。

附錄III

在2004至2005年度會期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6.10.04	下午3時45分	下午3時48分	3分鐘
8.10.04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50分	20分鐘
15.10.04	下午2時30分	下午5時05分	2小時35分鐘
29.10.04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	1小時30分鐘
5.11.04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58分	28分鐘
12.11.04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	30分鐘
19.11.04	下午4時15分	下午4時35分	20分鐘
26.11.04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57分	1小時27分鐘
3.12.04	下午2時31分	下午2時34分	3分鐘
10.12.04	下午2時31分	下午3時16分	45分鐘
17.12.04	下午3時29分	下午4時08分	39分鐘
7.1.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50分	20分鐘
14.1.05	下午2時45分	下午3時19分	34分鐘
21.1.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32分	1小時2分鐘
4.2.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40分	10分鐘
18.2.05	下午4時05分	下午4時58分	53分鐘
25.2.05	下午4時35分	下午4時44分	9分鐘
4.3.05	下午4時23分	下午4時29分	6分鐘
11.3.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07分	1小時37分鐘
18.3.05	下午3時43分	下午3時48分	5分鐘

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1.4.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51分	21分鐘
8.4.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	1小時30分鐘
15.4.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06分	36分鐘
22.4.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05分	35分鐘
29.4.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04分	34分鐘
6.5.05	下午4時36分	下午4時54分	18分鐘
13.5.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50分	1小時20分鐘
20.5.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38分	1小時8分鐘
27.5.05	下午3時35分	下午3時45分	10分鐘
3.6.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44分	14分鐘
10.6.05	下午4時03分	下午4時12分	9分鐘
17.6.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56分	1小時26分鐘
24.6.05	下午4時40分	下午4時57分	17分鐘
8.7.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10分	40分鐘
7.10.05	下午4時20分	下午4時40分	20分鐘

會議總數 ： **35**

在2005至2006年度會期舉行的內務委員會

(截至2005年12月16日)

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14.10.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04分	34分鐘
21.10.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52分	1小時22分鐘
4.11.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44分	14分鐘
11.11.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43分	13分鐘
18.11.05	下午4時05分	下午4時25分	20分鐘
25.11.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35分	5分鐘
2.12.05	下午3時25分	下午3時35分	10分鐘
9.12.05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15分	45分鐘
16.12.05	下午4時30分	下午4時50分	20分鐘

會議總數 ： **9**

統計結果的摘要

開會時間	會議次數
30分鐘或以下	23
31分鐘至60分鐘	11
61分鐘至90分鐘	6
91分鐘至120分鐘	3
超過120分鐘	1[註1]
總數	**44**

[註1] 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為155分鐘。